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4〕81号

关于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用地基础建设 工程（第三期）（凤鸣路）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（第三期）（凤鸣路）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送审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（第三期）（凤鸣路）核定概算控制在1124.77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

项目新建凤鸣路，起点于凤歧路（规划阶段）平交口边缘，终点至凤和路平交口，长约283米，宽25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

主干路，设计速度为 40km/h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力通信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1〕116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（第三期）（凤鸣路）概算核定表



附件：

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（扩园）基础
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工程
（第三期）（凤鸣路）概算核定表

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912.00
二	工程其他费用	129.45
1	勘察费	7.30
2	设计费	28.64
3	监理费	27.71
4	其他建设费用	65.80
三	预备费	83.32
概算总投资		1124.77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4年7月5日印发
